

認知功能測驗：

請在程序一、程序二和程序三寫入分數，並在通過或不通過打（√）

認知功能測驗			程序一	程序二	程序三	測驗人員	測驗單位
測驗日期	通過	不通過					

監理承辦人簽章：

經辦監理機關：

注意事項：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體格檢查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 (1)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2)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3) 聽力：能辨別音響。
- (4)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5)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6) 有無惡疾：
 - A. 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B.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C.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D.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如未達上述標準，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

2. 75 歲以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應經體格檢查合格、通過認知功能測驗，倘未能通過認知功能測驗請逕洽醫療院所就醫診斷取得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前述檢測結果或文件均限三個月內有效，並須完成安全教育課程。
3.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可至部分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